（上接B057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奥博”)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拟分别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	40.60%	0	4,000	2.68%	否
公司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21.00%	0	3,000	2.01%	否

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市美格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月24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宏发科技工业园B区厂房2栋一层

4、法定代表人:巫纯辉

5、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包装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含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许可经营项目是:包装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7、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美格包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格包装资产总额为4,511.02万元,负债总额为3,014.56万元,净资产为1,496.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818.68万元,利润总额为394.19万元,净利润为390.1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美格包装资产总额为2,627.42万元,负债总额为1,066.85万元,净资产为1,560.57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36.16万元,利润总额为74.95万元,净利润为71.03万元。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3、注册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六汾河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允杨

5、注册资本:15,190.4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乳化剂、一体化专用复合油相、复合蜡、表面活性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化工专用设备、金属密封件、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矿山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安徽金奥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安徽金奥博资产总额为19,825.97万元,负债总额为3,281.14万元,净资产为16,544.8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2,476.73万元,利润总额为680.17万元,净利润为683.8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徽金奥博资产总额为21,988.00万元,负债总额为4,617.24万元,净资产为17,370.76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773.58万元,利润总额为829.88万元,净利润为825.93万元。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资信情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其决策、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获得该授信额度将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美格包装和安徽金奥博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7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4,724.3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提议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修订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0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11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第1-5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提案2.01和提案3.00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3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六、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放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9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9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及〔2023〕66号《关于对李厚文、曹家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要信息

2023年8月26日起,公司通过官网、“莲花健康”、“莲花科创”微信公众号提前发布跨界开展算力业务信息、持续发布算力服务器采购进展信息。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要信息,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八条规定。

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

1.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风险提示不及时、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年9月28日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未及时、充分提示交付期限不明确、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履约保障措施不足、资金筹集具有不确定性、尚无运营资质等风险。10月12日公司《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采购资金来源之一为金融机构授信且正在审批的授信额度充足,与授信资金用途受限、无法用于支付算力服务器采购款的实际情况不符。

2.算力服务器交付进展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证e 互动及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稿中称“H800算力服务器同步完成下单”,将“如期交付330 台算力服务器”,与实际情况不符。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证e 互动及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稿发布的算力服务器交付进展信息,未准确、完整说明交付数量、交付内容、交付型号、交付主体等情况。

3.部分信息存在诱导性宣传。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稿配图显示“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智算中心”铭牌和“LHKC莲花科创”字样,但相关算力机房与液冷机柜所有权、使用权不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图片信息易误导投资者。

以上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规定。

三、开展算力业务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跨界开展算力业务、签订大额采购合同未依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五条规定。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完善,算力服务器采购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和错误,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责令你 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采购合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不确定性、交付期限不明确、资金筹措风险等)和截至目前交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单情况、付款金额、交付期限、交付数量、交付型号、交付内容等),后续每月定期说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算力服务器下单情况、付款金额、交付期限、交付数量、交付型号、交付内容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李厚文、曹家胜:

公司董事长李厚文、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曹家胜对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李厚文、曹家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根据河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③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⑥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①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98名,代表股份741,135,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14%。其中A股股东(包括代理人)60名,代表股份665,468,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67%;B股股东(包括代理人)38名,代表股份75,66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6%。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5人,代表股份91,557,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8%。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股份75,68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75,66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6%。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份75,685,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6%。

③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665,449,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665,449,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67%;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15,872,0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2%。

④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票数(比例)		反对票数(比例)		弃权票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	737,721,563	99.54%	3,404,648	0.46%	8,800	0.00%	通过
		B股	75,666,812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	88,144,521	96.27%	3,404,648	3.72%	8,800	0.01%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伟方、解冰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7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的王彬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彬先生、徐向春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彬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张鹏先生、徐向春先生、王侃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张鹏先生、沈烈先生、曾佳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徐向春先生、沈烈先生、曾佳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徐向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覃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帅国强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海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一)王彬先生简历

王彬,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冶集团内蒙古浆纸公司法人、董事长,陕西出版传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二)曾佳女士简历

曾佳,女,汉族,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花旗银行北京盈科中心支行副行长,安邦保险集团—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安邦保险集团—世纪证券北京金融大街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天九联盟能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马股份(002122)基金总监,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覃震先生简历

覃震,男,土家族,1984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在读,历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现任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

(四)帅国强先生简历

帅国强,男,198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欧尚(中国)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新丽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经理,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疆中兴丝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许海峰先生简历

许海峰,男,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加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资行政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主管、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8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的杨斌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杨斌先生简历

杨斌,男,白族,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投资分析主管,陕西恒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中心经理。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8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转移资金至关联方的情形,虽期后已收回款项,但表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海越能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本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拟下发《大宗贸易业务控制流程》,加强大宗贸易业务风险管控。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7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016,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王侃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158,185,734	98.2417	2,825,000	1.7544	6,0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158,156,034	98.2233	2,860,700	1.776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158,128,734	98.2063	2,888,000	1.793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彬	156,590,556	97.2511	是
4.02	曾佳	156,590,594	97.2511	是
4.03	荀斌辉	155,905,552	96.8256	是
4.04	王侃	155,958,563	96.8586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徐向春	156,558,472	97.2311	是
5.02	张鹏	155,958,482	96.8585	是
5.03	沈烈	155,949,953	96.8532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杨斌	156,558,450	97.2311	是
6.02	李静	155,958,491	96.85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4.01	王彬	910,922	17.0677				
4.02	曾佳	910,960	17.0684				
4.03	荀斌辉	225,918	4.2330				
4.04	王侃	278,929	5.2262				
5.01	徐向春	878,838	16.4666				
5.02	张鹏	278,848	5.2247				
5.03	沈烈	270,319	5.0649				
6.01	杨斌	878,816	16.4662				
6.02	李静	278,857	5.22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